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(即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(即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丁○

相　對　人　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戊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上易字第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家境窘於生活，且皆未成年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已向法扶會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向法扶會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應全部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資力審查詢問

表、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。且依原審判決所載兩造攻擊防禦之內容形式上審查，尚難認聲請人之上訴顯無勝訴之望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